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夏小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最近二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小清女士: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采购部,物流部,常州亚玛顿光伏 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双玻组件事业部副总监。

截至披露日,夏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